

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部门整体支出					
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自然资源厅(大财务)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要素保障精准有力,“多规合一”基本构建,耕地保护扎实有效,生态修复项目申报成果丰硕,节约集约不断深化,法制建设取得新突破,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,科技支撑发挥积极作用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部署地质工作监理服务项目数量	≥1.00个	1	1	
			样品采集数(件)	≥1000.00件	1623	1.5	
			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运维及发布信息数	≥220.00期	673	1.5	
			《福建自然资源》期刊	=6.00期	6	1	
			4.22地球日与6.25土地日宣传公益宣传片拍摄个数	≥2.00个	2	1.5	
			基础测绘-中分影像获取及处理数量	≥124000.00平方公里	124000	1.5	
			基础测绘-新型基础测绘数据生产	≥17000.00平方公里	18700	1.5	
			地理国情监测-监测面积	≥124000.00平方公里	124000	1.5	
			“天地网”动态监测-监测面积	≥500000.00平方公里	503000	1.5	
			福建日报版面	≥5.00场	5	1.5	
			海洋日宣传场次	≥1.00场	1	1.5	
			精细化风险调查评价面积	≥100.00平方公里	173	2	
			自然资源资产开展试点工作县(市、区)数量	≥15.00个	21	1.5	
			提交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编制试点成果	≥2.00份	2	1	
			系统维护处理数	≥1500.00件	6949	1.5	
			完成海域修复面积	≥300.00亩	983	1.5	
			上报违法线索起数	≥800.00个	1575	1.5	
			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	≥12.00次	15	1.5	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基础测绘-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率(%)	≥95.00%	100	1.5	
			自然资源全媒体宣传成效	=100.00%	100	1.5	
			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率	≥70.00%	100	1.5	
			海岸线调查统计合格率	≥90.00%	90	1.5	
			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	≥80.00%	91	1.5	
			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核查数	≥2.00个	3	1.5	
			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	≥80.00%	85	1.5	
			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	≥100.00%	94.35	0.94	
			废弃矿山项目验收通过率	≥90.00%	18.2	0.2	
	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援藏项目-昌都市区城市三维模型完成进度	≥100.00%	98
	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100.00%			100	1	
	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率	≥100.00%			100	1.5	
	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完成率	≥100.00%			100	1.5	
	9月补充耕地面积	≥60.00%			74.55	1.5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生态修复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	≤100.00%	100	1.5	
			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合格率	≥100.00%	100	1.5	
			信息系统维护成本率	≤12.00%	12	1.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我厅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	≥20.00件	21	2	
			地灾潜在威胁的百姓经济损失下降比例	≥70.00%	73.3	2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测绘-卫星影像成果无偿提供数量(平方千米)	≥124000.00平方公里	4465568	2
				维护社会法治公平秩序	≥20.00件	21	2
				自然资源全媒体宣传社会认知度	=100.00%	100	2
				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起数	≥100.00起	294	2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保有量完成率	≥100.00%	102.85	2
				无居民海岛遗留问题处置率	≥90.00%	100	3
				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	≥2000.00亩	2269.53	2
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				≥80.00%	92.3	2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修复生态环境改善效果	≥80.00分	83.16	3	
			完善海域海岛管理政策	≥90.00%	100	2	
	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影响度		≥85.00%	95	2		
	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		≥100.00%	100	2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础测绘-满意度调查	≥95.00%	100	2.5		
		生态修复满意率	≥85.00%	97.8	2.5		
		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	≥80.00%	94.7	2.5		
		当地群众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	≥85.00%	97.8	2.5		
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					7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96.11		
评价等级	优(S≥90)						